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546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新增上低音號指定曲【草案】預告，請惠予於115年8月17日前提供修正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5日藝演字第115030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上低音號指定曲草案曲目預告於比賽官網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)，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，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三、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於115年8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四、定案版之決賽上低音號類別指定曲，預計於115年8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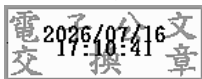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717



11570578600

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藍田國小籌備處(請國小科轉交)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